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编

教育学习读本

SHEQU FUXING RENYUAN
JIAOYU XUEXI DUBEN

社区服刑人员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编

教育学习读本

SHEQU FUXING RENYUAN
JIAOYU XUEXI DUBEN

社区服刑人员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读本/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162-0521-1

I. ①社… II. ①上…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0938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唐仲江

责任校对:常高峰

书名/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读本

作者/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flxs2011@163.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17 字数/277 千字

版本/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刷/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521-1

定价/3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读本》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陈耀鑫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磊	朱宏培	苏玉锋	李为清	邹其贵
张小英	张国华	张喆	张蓉	陈桂龙
陈家龙	范永飞	周志宇	施伟康	施洪深
姚建国	夏雷	梅义征	曹家侃	曹骏
廖伟				

主 编 梅义征

执行编辑 沈雨潮

编写人员	朱天	叶丽霞	田苑	沃一鸣	陆兆伟
	李月锋	滕菲	孙晓旻	纪浩	苏婉璐
	黄美玲	裴大凤	季海娜	华军	徐鑫
	叶树伟	沈琰	夏凉	戴叶	顾维琼
	陈乐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教育矫正工作,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在广泛征求区县司法局社区矫正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读本》,作为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的辅导教材。

维护社会安全是社区矫正工作的底线,教育改造罪犯是社区矫正工作的主要目的,确保监管安全和提高教育矫正成效是社区矫正的两大核心任务。在日常的矫正工作实践中,二者互为基础,相互促进,密不可分。近几年,上海市教育矫正工作在项目化建设方面,依托社会组织有了一些初步的探索,但在教育学习的内容设计和安排方面,普遍缺乏系统性和规范性,教育矫正的效果也很难保证。编写本书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解决这方面的突出问题。

《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读本》共十二章,根据社区矫正工作以监管为基、矫正为本、帮扶为辅的主体思路,涵盖了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的基本要求、在刑意识教育、认罪服法教育、社会认知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国情市情教育以及社会帮扶政策等方面的内容。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先后多次召开座谈会,组织实地调研,征集成熟的教育学习教案,并就读本的体例、结构和内容安排先后三次征求区县司法局社区矫正职能部门的意见,力求使教育学习读本满足普适性和实用性的基本要求。随着教育矫正工作的深入推进,下一步将针对特定对象,组织编写分类教育读本,不断丰富教育矫正的形式,提高教育矫正工作的科学性。

本书由沈雨潮任执行编辑,浦东新区、宝山区、黄浦区、长宁区、虹口区、杨浦区、普陀区、青浦区、嘉定区司法局及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的部分同志参加了本书初稿的撰写工作,宝山区司法局顾村司法所专职干部孔德晶、黄浦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副科长袁嘉序、闵行区司法局江川司法所副所长姚文懿、嘉定区司法局矫正科副科长叶树伟分别对本书的有关章节进行了初步修改;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李月锋、滕菲和徐鑫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在此基础上,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梅义征对各个章节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修改和调整,

我本人对本书进行了最后的审定。

本书主要面向社区服刑人员,也兼顾了社区矫正工作者开展教育矫正工作的实际需要。因社区矫正教育学习的方式方法尚处于探索和深化阶段,本书一定有许多不成熟和不完善之处,诚望大家不吝提出批评和指导意见。

陈耀鑫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2014 年 4 月

| 目 录 |

• 第一章 人矫教育	/003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及功能	/003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及享有的权利	/009
• 第二章 认罪服法教育	/015
第一节 违法与犯罪	/015
第二节 认罪服法的重要性	/023
第三节 认罪服法的基本要求	/026
• 第三章 知罪悔罪教育	/035
第一节 认清犯罪危害	/035
第二节 深挖犯罪根源	/042
第三节 明确悔罪自新路径	/051
• 第四章 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行为规范教育	/057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一般规定	/057
第二节 报告义务	/064
第三节 外出请销假制度	/069
第四节 居住地变更审批制度	/073
第五节 禁止令制度	/075
第六节 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079
第七节 维护公共安全	/084
第八节 尊重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087
第九节 遵守社会管理行为(一):一般社会行为	/090
第十节 遵守社会管理行为(二):杜绝黄、赌、毒行为	/093

• 第五章	法律常识教育	/099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099
第二节	刑法的效力	/102
第三节	量刑情节	/104
第四节	常见犯罪之盗窃罪	/111
第五节	常见犯罪之抢劫罪	/114
第六节	常见犯罪之诈骗罪	/116
第七节	常见犯罪之寻衅滋事罪	/119
第八节	合同法基本原理	/123
第九节	物权法基本原理	/126
第十节	婚姻法基本原理	/129
• 第六章	社会认知教育	/135
第一节	个人与社会	/135
第二节	认识社会 适应社会	/138
第三节	切实承担起应负的责任与义务	/141
第四节	调整自我 适应社会角色	/142
第五节	切实承担家庭责任	/144
• 第七章	心理健康教育	/151
第一节	心理健康和心理问题的概念和内容	/151
第二节	心理健康的标准和影响心理健康的因素	/153
第三节	心理矫正	/156
第四节	心理调适	/158

• 第八章	公民道德规范教育	/163
第一节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163
第二节	认真学习、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66
第三节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167
第四节	人际关系领域中社会公德的基本要求	/168
第五节	家庭美德教育	/169
• 第九章	社会适应性帮扶教育	/175
第一节	社会保障体系	/175
第二节	社会救助	/181
第三节	就业保障	/187
第四节	社会保险、医疗救助和法律援助	/192
• 第十章	科学常识教育	/201
第一节	认清邪教本质 崇尚科学真理	/201
第二节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204
第三节	现代电子商务	/209
第四节	三网融合与信息社会	/213
第五节	食品安全	/217

• 第十一章 国情市情教育	/223
第一节 飞速崛起的中国	/223
第二节 创新驱动发展 经济转型升级	/226
第三节 变幻发展的国际时政	/230
第四节 上海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城市发展定位	/233
• 第十二章 解矫前教育	/243
第一节 正视过去 放眼未来	/243
第二节 打开心扉 信任他人	/246
第三节 不走回头路	/250
第四节 走好“三座桥”	/254

□□ “我是谁？过去的我、现在的我、将来的我，何去何从？”这是一道看似简单，却又难以回答；很多人都想回避，但在现实中又绕不过去的问题，且必须通过自己实实在在的行动去发现答案，以寻得安身立命之道，探索超越简单生存之上的价值。人生需要正确的态度，更需要不懈的前行和持续的纠错。请从现在开始，从自我做起，循着正确的方向去学，去思考，去实践……

第一章 人矫教育

社区矫正到底是什么？自己为什么要接受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有何功能？了解这些，是每一个社区服刑人员自觉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定，积极参与教育改造活动，认真反思自身罪过，重新做人的前提。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及功能

一、正确认识社区矫正

(一) 社区矫正的概念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刑罚相互对应、互为补充的刑罚执行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学习掌握社区矫正的概念，关键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1) 社区矫正和监禁矫正一样，都是我国刑罚执行的基本方式，是一种对罪犯进行惩罚、教育和改造的制度。惩罚、教育和改造罪犯是矫正的基本内涵，也是主要目的。

(2) 社区服刑人员是罪犯，与在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服刑的罪犯一样，要根据自己的犯罪行为依法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四条分别规定了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的规定。

(3) 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的最大不同点，在于适用社区矫正的罪犯接受监管和教育改造的地点是在自己生活的社区。之所以如此，既是因为其罪行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有悔罪表现，再犯罪的风险较小，不足以判处监禁刑，或者经过监禁改造后其犯罪的危险性大大降低、符合在社区进行监管改造和教育的条件，或者由于身体方面的特殊原因不适合在监狱服刑；更是法律上对犯罪分子的一种宽大措施和人道主义的体现，意在通过让罪犯生活在正常的社

会环境中,为其提供更好的改造条件,激发其自觉接受监管改造的积极性,使其不至于再犯罪。对此,每一名社区服刑人员都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4)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是互为补充的,它包含以下几层意思:被宣告缓刑、假释或被裁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在社区矫正期间如果不遵守社区矫正的规定,符合撤销缓刑、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将被收监执行。上海市每年都有数十名社区服刑人员因此被收监执行。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犯新罪,要按照数罪并罚的原则,重新确定刑罚。在监狱服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在执行完一定刑期后,可以假释,纳入社区矫正。

(5)社区矫正既是一项以司法行政机关为主,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支持、配合、监督的刑事执法工作,又是一项系统性的社会管理工作,需要社会的多方参与。以上海为例,参加社区矫正工作的,有矫正社会工作者组织、社会帮教志愿者组织、社区组织以及有关单位和部门。社会多方参与的主要目的,是为社区服刑人员构建一个监管、教育和帮扶的网络,促使其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自觉规范自身的行为。更加重视运用社会资源对罪犯进行监管、教育和改造,这是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另一个不同之处,也是社区矫正工作的优势所在。

(二)社区服刑人员的范围

有关法律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 被判处管制的罪犯

《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的行动自由,对其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式,是我国刑罚的种类之一。适用管制的犯罪主要集中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和破坏婚姻家庭罪中。这些犯罪的共同特点是罪行性质不是很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小。就犯罪分子本身而言,其人身危险性也较小。管制的期限是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如果数罪并罚,可以延长到三年。

《刑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四) 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五)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服从监督”就是要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以及犯罪分子所在地居村委的监督,自觉遵守和执行社区矫正的有关规定。这是对所有社区服刑人员的一致性要求。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法院还可以同时宣告禁止令。《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同条第四款规定: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2. 被宣告缓刑的罪犯

《刑法》第七十六条规定: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缓刑,是指对触犯刑事法律,经法定程序确认构成犯罪,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人,先行宣告定罪,暂不执行所判处的刑罚,由社区矫正机构在缓刑考验期内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其表现,依法决定是否适用具体刑罚的一种制度。简单地说,缓刑是刑罚附条件的暂时搁置。这里要强调两点:

(1) 宣告缓刑的对象,是经过法定程序定罪的罪犯,只是刑罚的暂缓执行,而非暂缓定罪。

(2) 刑罚的暂缓执行是附有条件的。这方面,《刑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 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对于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法院还可以同时宣告禁止令。《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因此,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不要以为被宣告缓刑,就万事大吉了,而是要认真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自觉遵守社区矫正的有关规定,方能顺利度过考验期,真正免于刑事处罚。对此,《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3. 被依法裁定假释的罪犯

《刑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假释,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完一定刑期后,因其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地将其提前释放的制度。假释是我国《刑法》中一项重要的刑罚执行制度,将罪犯由监禁转为假释,是由监禁刑转为非监禁刑,是刑罚执行方式的变更,而不是无条件地释放。

《刑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一定要明晰自己的罪犯身份,自觉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努力改造自我,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方能顺利度过考验期,避免再犯罪或者被再次收监执行。《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4. 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 (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三)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暂予监外执行,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出于治病、哺乳等人性化考虑,决定暂时在监禁场所外执行刑罚的措施。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与假释相比,暂予监外执行虽然同样属于刑罚执行方式的变更,但有本质上的不同,突出地表现为三点:

一是罪犯之所以由监禁刑转为非监禁刑,是因为法定事由而非自身改造表现好。

二是监外执行的暂时性。对此,《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明确规定: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收监:

- (一)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的;
- (三)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满的。

一些暂予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以为只要是暂予监外执行,法律和刑罚执行机关对其就没有好的管理办法,就可以为所欲为了,这是一种错误的想法,会因此将自己推向被再次收监的境地。

三是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如果自觉遵守社区矫正的有关规定,积极接受监管改造,监外服刑达到一定期限,经过法定程序,可以由暂予监外执行转为假释。

二、社区矫正的功能

社区矫正作为一种与监禁矫正相对应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其主要